

中共苏州大学

王健法学院委员会

苏 [2018]2 号

关于调整院领导分工的通知

作风建设；干部和人事工作；意识形态、师德建设、保密和信息公开工作；教职工和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；教代会、工



合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